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9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原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0日进行拍卖，后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已再次提起本次拍卖事项。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将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延时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9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900,000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2、本次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该等人员及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三）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9）、《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90）。

（四）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六）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调整符合实际情况，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4,308,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25元/股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月20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在其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9）、《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90）。

4、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94）。

6、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万通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并同意以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54,308,000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并同意以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54,30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2、授予数量：54,308,000股

3、授予人数：99人

4、授予价格：6.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至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数渡科技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业绩考核指标为：数渡科技产品开发及生产进度目标以及数渡科技年度营业收入。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产品名称	承诺开发及生产进度目标	数渡科技年度营业收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44通道PCIe5.0交换芯片	2026年12月31日前，达到产品标准和完成量产版本的首次生产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CIe6.0交换芯片	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产品标准和完成量产版本的首次生产	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CIe7.0/CXL4.0交换芯片	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PCIe7.0/CXL4.0交换芯片的研发（通道数不少于144）	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数渡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标准的判断以权威第三方或行业头部客户出具关于相关产品通过标准组织认定机构的兼容性测试、可靠性测试、老化测试、环境测试报告等为准。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数渡科技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对数渡科技的绩效管理要求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勉强合格与不合格三档，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及以上	勉强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60%	0

以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根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			
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17人）	3,088.00	56.86%	1.63%
二、数渡科技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数渡科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2人）	2,342.80	43.14%	1.24%
合计	5,430.80	100.00%	2.8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正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渡科技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首次授予的54,308,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3,725.2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430.80	33,725.27	20,094.64	9,555.49	3,794.09	281.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数渡科技的业绩提升、对上市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数渡科技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研发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高业绩，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钱劲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钱劲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7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54,30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营公司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台山核电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日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欧元，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拟与财务公司分别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中广核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和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庞松涛、李历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盈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换汇需求。

2.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于2009年11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17年），2026年期间台山核电合计需支付到期本息1.00亿欧元，最后一期本息支付日为2026年11月2日。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因此台山核电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售电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核电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核电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和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均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均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均按照规定委托财务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与财务公司直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人员均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四、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合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值规模：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2.00亿元人民币。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交割日不晚于2026年11月2日，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值规模：不超过1.00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2026年到期本息）。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核电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1.00亿欧元。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核电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核电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核电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核电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核电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核电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其中财务公司为中广核控股的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着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效益的司库职能，交易对手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需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协议明确了衍生品交易委托方式、交易确认以及交易结算形式，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内容。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2726X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广核（持股比例66.66%，为其控股股东）、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4%）。截至本公告日期，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4号”文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现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500,000万元，中广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6.66%、30%、3.34%。

4.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财务公司作为中广核集团司库平台，发挥持牌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归集成员公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中广核集团内成员公司信贷需求，持续提供稳健、高效的金融服务。2022年至2024年，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根据成员公司需求灵活投放，对中广核集团实体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在货币宽松及银行业息差不断收窄背景下，财务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加强市场形势研判，存贷比及同业资金收益率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投资组合收益跑赢对标指数，资金运作水平显著提升。财务公司作为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同业资金运作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财务公司2022